

# 等待農地正義！ 初探《國土計畫法》 面對農地商品化的挑戰

Waiting for Farmland Justice!

Initial Research on The Challenges of Farmland Commercialization to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陳碧琳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Chen, Bi-Lin Lan-Yang Museum





## 前言

16 為了推動農地農用，減緩農地種農舍的現象，2015年1月宜蘭縣政府啟用友善耕種小農之一的「倆佰甲」發起人楊文全擔任農業處處長，隨即在同年2月起由縣長宣布農舍建照審查權力從鄉鎮公所收回歸縣府統籌，搭配增強農舍興建門檻，包含灌排分離與廢水搭接、二次淨水設備，加強查緝違建農舍、二次施工與違法填土、10分之9農地完整。在此期間，宜蘭縣長個人亦陸續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軟性訴求，公開發表對宜蘭農田別墅高速擴展的憂心與永續環境的必要決心，同時擴大對農田濕地保護區劃設評估，縣政府一連串護田作為與態度，讓宜蘭進入了一波高強度的農地保護行動，直接衝擊正在蓬勃發展中的農舍買賣交易市場，上千位受到農地開發者鼓勵的農夫們，終於在2015年9月9日齊聚縣政府大樓與縣議會廣場，抗議縣政府各項限制措施導致農民財產權益受損，在此緊張對立的時刻，中央與地方政府高階官員卻紛紛爆出疑似擁有違法豪華農舍爭議，頗有政府官員帶頭違法卻又取締民眾作為的不良觀感，引發社會譁然與質疑，地方政府執法正當性危機顯現，導致爭議性的主管在2015年底陸續紛紛異動，而宜蘭縣政府悄悄將興建農舍審查權再度委由地方鄉鎮公所執行，並依中央新修訂之規範為依據，藉此分散危機與降低政策風

險，輔以農地銀行與增加課稅等較為和緩的政策操作。

宜蘭在2015年短暫減緩了農舍興建申請，然而農地非農用問題仍然普遍存在，農地開發與保護農地的兩股力量，也展現在2016年宜蘭縣的立法委員選舉。開發農地與保護農地心切者各擁價值有別，並紛紛投入立委參選，形成宜蘭一席立委八人爭取的激烈競爭現象，守護宜蘭工作坊更進行候選人農地與農業政策之選民檢視活動，不論支持農地開發或者堅持農地農用，雙方立場都因為2016年立法委員選舉而有了發聲與宣洩的管道。從縣府的分散政策風險以及中央層級的選舉宣洩效應，2016年已經讓宜蘭農地議題逐步降溫，降低了地方治理與內部衝突的危機。

農地農用問題涉及了社會經濟結構、法令政策規範，雖然反映出人們對農地的價值選擇，但是地方的農地發展仍然受到中央法令規範與政策左右，中央法令的根源問題仍然存在，懸而未決，其中2000年修訂「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帶來難以彌補的農地商品化問題，而2015年12月通過的《國土計畫法》彰顯土地永續思考的一個企圖，則是一個可以被期待的嶄新希望。然而目前《國土計畫法》在相關配套子法與實際正式執行仍需相當長的時間規劃，土地永續價值建立卻是迫在眉睫。本文

就《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中的「農業發展地區」類別，以2000年後宜蘭農地商品化的非農用發展趨勢，探討《國土計畫法》面臨農地商品化的挑戰與契機。

### 搖搖欲墜的農地農用價值觀

今日農地不農用是農民無利可為？故意不作為？必須不作為？還是樂於不作為？農地商品化已經被包裹為解決農業發展困境的策略，帶來農地農用的正當性危機，許多農地持有者願意站在支持農地興建別墅的立場，在出賣農地的時刻，提出一種長期

受到社會剝削後的平反，訴求無法農地農用是一個社會結構與制度性的問題，中央農發條例修法帶頭鼓勵農地興建農舍與買賣農舍，農民也順應這股力量，農地商品化的言論義正辭嚴。「…中央農發條例已公布現在才來反悔修正，讓人民無所適從這樣對嗎？…都市跟鄉村不對等。若政府用都市的地價來買我的田地，我也贊成農地農用。…農業收入少，要農民如何生存？若種稻一斤可以賣200元我也願意農地農用，甚至拆掉房子拿來種田，農地不會流失只會不夠種。」(葉慶文, 2015/9/6)，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的葉村長在2015年9月6日守護宜蘭工作坊發起的

17



一場「守護耕地守護家論壇」中大聲的對所有守護農地者進行近乎控訴的訴求，從法令支持、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因應社會結構轉型等三個面相，徹底將農地開發成別墅的正當性建立起來，並且將問題簡化成農地只能蓋農舍當別墅買賣這條出路，完全背離農地農用的價值，農地完全不能農用，農村長期未來也將加速陷入滅絕的可能。

在世界許多國家並不存在適合農作生產的土地，因為並非每個地方都有適當的氣候與土壤(soil)，土壤在適當環境條件下，化育生成1公分大約要300年的時間，一般耕種約需60公分的土壤，特殊與長時間的化育過程更顯農地珍貴，而農地上的土壤具有保水、淨化、涵養與微生物生長等等，提供環境生態穩定的重要基礎。隨著人類城市文明的發展，農業、工業、商業社會的轉變，土地不再只是提供生物生長，在臺灣大面積的鋼筋水泥人造設施物從平原進入高山，高強度的開發，導致921大地震、88風災等重大災難後，讓國人看見許多環境承载力下降的危機，過度開發可能帶來難以彌補的環境破壞，也因此，《國土計畫法》被賦予了此一核心的任務「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國土計畫法》第1條)，有

別於目前開發取向的非都市土地利用，《國土計畫法》關注於如何讓國家土地在永續的立足點上，尋求適得其的土地分區與使用規範，應該較能讓國土永續展現新的契機。

### 「農業發展地區」 成為國土四大功能分區之一

《國土計畫法》將國家土地功能區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區，未來每一處土地都必須被分類定位，再依該分區管制規定進行土地管理與使用，如果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者，未來法令施行後將可能被課以高額罰金，依規模與強度處介於五至六百萬之間的罰鍰(《國土計畫法》第38、39條)。用罰金來提醒所有土地持有者對土地不該有的使用作為，懲罰雖然無法代表公民社會的進步，但已凸顯出國家最上位空間規劃法令試圖結合土地與生態環境的價值，除了「城鄉發展地區」之外，其他「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三個分區，皆具備了環境生態的永續精神。

「農業發展地區」列入國土的四大功能分區之一，顯示農業作為國土安全的重要基本策略。但現階段許多農地之農業生產功能消失，2000年農發條例修法放寬農地興建農舍限制，導致農地大量申請興建

農舍，成為房地產熱賣的鄉村別墅商品，老農凋零農村人口外流，讓農地非農用的社會氛圍普遍在農村蔓延，便捷的交通建設讓鄉村與都市距離消失，農地成為城市花園，《國土計畫法》確立農地農用的土地使用管制目標，搭配高額罰鍰，提供了一個重新思考農地意義與價值的契機。

遲來的農地正義可以預見，但仍遙遠。《國土計畫法》自1993年開始推動，立法橫跨22年，6度送立法院審議，2015年12月18日第8屆立法院休會前完成立法通過，2016年1月6日正式公告，同年5月1日正式施行，依法從中央到地方之國土功能分區和國土計畫，預計應於6年後(2022年)開始全面施行，從立法到執行耗費整整30年的時間，屆時我國土地管制法令才能由《國土計畫法》統合，各種土地使用管制將依法劃分區域與規範，影響層面相當廣泛且深遠，具體落實後的衝擊將全面性展開，其中包含攸關國家糧食安全與農村存續的「農地」土地使用管制，然而從2000年至2022年期間，寬鬆的農地興建別墅、自由買賣的商品化現象早已推展多年，讓「農地」功能偏離農業生產，轉向興建別墅房地產買賣交易風潮，是一個已經搖搖欲墜的農地農用狀態，甚至農地非農用成為社會根深蒂固的信念之時，未來《國土計畫法》必然更加難以實踐其土地永續的目標，後續土地管制相關配套，應該儘早優先檢討甚至修正鼓

勵農地商品化的惡法，逐步提升農地農用的法令規範。

### 軟性的開發許可制轉向剛性的使用許可制

《國土計畫法》未來在農地使用管制可能更加避免非農用的契機，在於目前的農地很容易的被變更其用途，包含較有彈性的開發計畫許可與輕量的違法罰則，《國土計畫法》下的國土功能分區與管制使用，土地有高強度的定性與使用規範，各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不能任意變更，強化違法使用的罰則，這對土地管理機關與使用管理者都有較高的剛性法令基礎，土地利用從多頭與寬鬆的「開發許可」轉向剛性限制規範的「使用許可」。

在《國土計畫法》施行之前，臺灣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是採行「開發許可制」，有別於傳統都市土地經由政府部門進行「分區」(Zoning)規劃的「使用許可制」，包含農地在內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變更都是依據《區域計畫法》下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這個「開發許可制」因缺乏法律依據，隨著土地使用目的的不同而有不同主管機關，「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條)，眾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成多頭馬車與標準不一，讓

土地使用管制變更管道多元，難以呈現整體的發展目標規範。《國土計畫法》對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規劃基本原則為：「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國土計畫法》第6條)亦反映出「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缺少整合的失序狀態。更重要的是國土功能使用分區完成後，接續透過明訂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原則的「使用許可制」，將能在符合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原則下管理與使用之。

### 宜蘭農地商品化的背景

宜蘭在1980年開始減緩高耗能工業發展，以環保、文化、觀光立縣持續迄今，優美的農村成為理想優質生活環境的代表，2000年農發條例修正案放寬農舍興建條件，2006年北宜高速公路通車，造成愈佳的

生活環境與公共建設成果，讓宜蘭農地價格愈來愈好，農地隨著農舍放寬興建條件與農舍自由買賣讓農地產商品市場交易熱絡，拔地而起的不再只是稻米，而是一棟棟的別墅。

交通是影響宜蘭發展的核心關鍵因子。宜蘭地區的對外交通以北宜公路、濱海公路、鐵路和外縣市連結，至於海運和中部橫貫公路對臺北、宜蘭間的交通，則顯緩不濟急的情況，1960年代開始，宜蘭地區出現要求建鑿一條隧道公路的呼聲，亦成為1980年代後各任縣長的重要施政目標。北宜高速公路全長32公里(隧道長20公里)，工程費約600億元，1991年動工興建，2006年通車啟用，全程工程除了南港至頭城的32公里之外，頭城至蘇澳段24.4公里<sup>1</sup>。讓蘭陽平原空間變成臺北後花園的因素不只是臺北宜蘭段，蘭陽平原上的高速公路亦是讓宜蘭成為單一農地空間的概念，傳統省道宜蘭頭城到蘇澳路程約50

分鐘，高速公路瞬間縮短為15分鐘，高度時空收斂，臺北到蘇澳吃海鮮，甚至比臺北到頭城大溪吃海鮮的行車時間要短，蘭陽平原上的高速公路，讓宜蘭農地均勻的商品化，也就是宜蘭農地商品化不是單一鄉鎮的問題，而是各鄉鎮都普遍發生的現象。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的觀光人數，從表1「宜蘭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2004-2014年)」可以發現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倍增，從2005年278萬人次到2014年786萬人次，10年間將近3倍的觀光人口成長。

農發條例共八章77條條文。扣除第一章總則、第三章農業生產、第五章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第六章農業研究及推廣、第七章罰則與第八章附則，還有本文重要的第二章農地利用與管理、第四章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等等章節。農發條例修正所衍生的問題，主要在於第二章農地利用與管理，涉及農地釋放、自由買賣與開放農舍興建為主要條文，其中第18條以「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sup>2</sup>。條文中明確規定了農地興建農舍5年後得以自由買賣，過往要購買農地必須具備農民身分，此條文一通過，則農地不再農用。此條文的伏筆是「因繼承與法院拍賣者不在此限」農地變相自由買賣，讓農地商品化有所依據。

隨著2000年農發條例修法，大幅開放農地買賣與新建農舍之限制條件，農地成為房地產炙手可熱的商品，原本在都市計畫區盛行的房地產買賣交易和仲介，紛紛在偏遠的鄉鎮省道豎立起交易看板，甚至成立農舍買賣專區。農舍成為都會之外的「新別墅」，享有免地價稅、休耕補貼，若成為農夫身份，還能夠獲得農業部門對農民的照顧，包含老農津貼與優惠的農保等等，以農地興建別墅除了上述實質優惠，最吸引都會居民的乃是農村優美的田野環境，以環保立縣、文化立縣、觀光立縣的宜蘭縣，訴求地方環境優質、水資源豐沛，更是吸引對「假日農夫」有所期待的資產階級，宜蘭在農發條例修正後，曾經大量興起狗農舍、門禁別墅等過去在農村未曾大規模出現的建築，而且這些建築周遭的農地，大多不作農業使用，改成園藝與景觀休憩空間，成為實質的「別墅」。

表1「宜蘭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2004-2014年)」

宜蘭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				
年 度	遊客人次	上年遊客人次	增減數	成長率(%)
2004	3,001,960	2,656,877	345,083	13
2005	2,789,727	3,001,960	-212,233	-7.07
2006	3,687,902	2,789,727	898,175	32.2
2007	3,879,764	3,687,902	191,862	5.2
2008	3,148,250	3,879,764	-731,514	-18.85
2009	3,664,113	3,148,250	515,863	16.39
2010	4,497,523	3,664,113	833,410	22.75
2011	5,394,644	4,497,523	897,121	19.95
2012	4,416,205	5,394,644	-978,439	-18.14
2013	6,628,718	4,416,205	2,212,513	50.1
2014	7,867,785	6,628,718	1,239,067	18.69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統計年報，2015。

墅」，享有免地價稅、休耕補貼，若成為農夫身份，還能夠獲得農業部門對農民的照顧，包含老農津貼與優惠的農保等等，以農地興建別墅除了上述實質優惠，最吸引都會居民的乃是農村優美的田野環境，以環保立縣、文化立縣、觀光立縣的宜蘭縣，訴求地方環境優質、水資源豐沛，更是吸引對「假日農夫」有所期待的資產階級，宜蘭在農發條例修正後，曾經大量興起狗農舍、門禁別墅等過去在農村未曾大規模出現的建築，而且這些建築周遭的農地，大多不作農業使用，改成園藝與景觀休憩空間，成為實質的「別墅」。

## 快速變遷中的蘭陽平原農地景觀

蘭陽平原空間生產，在農地的變化看似不大，跟隨著農作物與農村建築空間共同形成農村景觀。以稻米農作收穫面積，1980年宜蘭36,922公頃，產量119,594公噸，逐年下降，到了2010年稻米收穫面積僅剩9,382公頃，產量61,572公噸。30年間宜蘭稻米收穫面積銳減約3倍，收穫量減少近1倍。從面

<sup>1</sup> 參閱高淑媛編，《宜蘭縣史大事記》(宜蘭縣政府：2004)。P347-453。

<sup>2</sup> 農發條例第二章第十八條。



積衡量，減少了2.7萬公頃的稻米收穫面積。參閱表2「宜蘭縣稻米收穫面積、產量、耕種面積一覽表(1980-2010年)」。

22

上述數據顯示出農地沒有農用的事實。以耕種面積統計，30年間的變化差距並不特別劇烈，亦即蘭陽平原被定義成「農地」的土地面積並無太大變化，然而名義為「農地」的土地有4分之3為非耕種使用，僅4分之1維持耕種用途。宜蘭農地非從事農作，可能是休耕、廢耕或者變成私人花園別墅(圖1)。

耕種收穫面積大幅減少，農地面積卻無相對變化，顯示農地非農用的可能性，包含興建別墅農舍。農舍建造執照及農業設施建造執照審核權2015年2月前及2016年後皆由鄉市鎮公所審理，宜蘭縣政府向鄉鎮公所調查統計成為本案統計資料來源，以1980年到2014年農舍興建執照核發數據計算(表3)。

宜蘭縣近年新建農舍與管制呈現幾種現象，包含：一、違法農舍興建多樣化，包含狗籠農舍、違法填土、圍牆施作、無耕種作為等等。二、管制愈趨嚴格，包



圖1 宜蘭縣礁溪鄉，等待出售與興建民宿中的農地。(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2012)

表2「宜蘭縣稻米收穫面積、產量、耕種面積一覽表(1980-2010年)」/單位:公頃/公噸。

年份	稻米收穫面積	稻米產量	兩期作面積	單期作面積	耕種面積合計
1980	36,922	119,594	19,262.87	514.08	19,776.95
1985	34,423	107,402	18,789.52	342.07	19,131.59
1990	19,406	56,676	17,969.48	203.96	18,173.44
1995	13,183	54,811	17,325.76	180.86	17,506.62
2000	12,103	59,415	17,095.41	180.86	17,276.27
2005	9,592	47,075	16,919.87	39.09	16,958.96
2010	9,382	61,572	16,790.36	—	16,790.36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要覽，2015本研究整理。

含針對農舍興建者之資格審查、興建區位、農舍最小面積限制、許可條件、放流水標準、後續稽查管理等進行限制。三、局部性的管制，導致恐慌性農舍搶建，全面性的管制，引起不動產仲介業者與部分農民的不滿。從表3「宜蘭縣農舍建照統計表(1980-2014年)」統計，35年內合法農舍建照申請件數通過達13,038件，2011年單一年度更達1,393件，2009-2013年5個年度件數即達到4,706件，自農發條例修正(2000年)至2014年共有7,249件農舍建照案件。根據宜蘭縣統計要覽，宜蘭縣自耕農農戶2012年共有27,612戶，若以最嚴格的標準假設一棟農舍僅有一戶，換算35年間約1/2的農舍屬於新建。興建農舍比例之高，已經成為蘭陽平原景觀變遷的主導，而近年農舍申請數量的劇烈變化，也反映出政策的實質影響力。

在違法農舍多樣化的部分，許多不動產操作過程已顯現在極為不合理的農舍建築，其中「狗籠農

表3「宜蘭縣農舍建照統計表(1980-2014年)」/單位:件

年度	核定農舍	年度	核定農舍
1980	182	1998	271
1981	384	1999	415
1982	294	2000	381
1983	293	2001	270
1984	243	2002	201
1985	206	2003	227
1986	146	2004	275
1987	228	2005	132
1988	230	2006	237
1989	237	2007	400
1990	243	2008	268
1991	259	2009	599
1992	313	2010	998
1993	374	2011	1393
1994	413	2012	1050
1995	404	2013	666
1996	354	2014	152
1997	300	累計	13038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建設局，2015。本研究整理。



圖2「宜蘭縣農舍建照數量曲線圖(1980—2014年)」

舍」曾在雪山隧道通車後大量出現，蔚為奇觀。宜蘭在2008年網路族群推播及新聞媒體大幅報導農地上出現奇怪的建築，俗稱「狗農舍」、「狗籠別墅」的偽

農舍，在本文研究田野踏查過程，觀察到整區狗籠農舍全數變成門禁別墅的驚人變化(圖3)。而這些狗籠農舍變成門禁別墅後，當地也改變成為別墅區，農地生產的功能也完全卸除。針對狗籠農舍的問題，宜蘭縣政府2010年宣示打擊，並在2011年1月起正式將農舍興建標準提高至45平方公尺(約13坪)，不夠全面的違法農舍管制政策反而可能引發恐慌而導致搶建，2010年農舍建照申請達998件，2011年衝出農舍單年最高申請數量1,393件，2012年亦達到1,050件，亦可能與不夠全面的管制和缺乏配套有關。

然而實際的農舍並非符合農業生產使用，「監察院昨天到宜蘭調查農舍案，縣府指出，5,600棟違規使

用被課地價稅，也發現多數農舍短期內移轉，過去5年3,400件中有6成在3年內移轉，將稽查遏止違規與炒作。」(2015年7月30日，聯合報B1北部焦點，羅建旺)，高達5,600棟違規使用被課地價稅，以及短時間移轉的問題，顯示後工業時代的農地商品化衝擊，已經扭曲農舍的基本功能在於支持農地生產運作所需，以及農舍違規使用的普遍狀態。

大量興建的農舍作為民宿、餐廳、別墅等非農用的另一個衍生問題是廢水排放，鄰近農地的農舍廢水僅有排入農地灌排溝渠，影響真正從事農作的水源污染問題。宜蘭農田水利會2013年針對其管轄溝渠水質安全，提出排放標準，宜蘭縣政府更於同年7月10日提出興建搭排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之必要，並提出農舍二次水循環之淨水設備要求，2015年5月26日農田水利會更直接公告「本會為維護農業用水質，爰將辦理(1)檢測各農田排水渠道水質、底泥(2)清查非都市甲、乙種建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所興建但未經本會同意而擅自搭排水之房屋等作業，並自即日起，除說明二之情形外，全面停止受理搭排水之申請，特予公告周知。」<sup>3</sup>由於宜蘭縣政府對於農舍申請要求放流水搭排同意書，且在2015年強勢針對新建農舍採取嚴格的身份認定、農舍基地控管、取締違法農舍等規定和作為，宜蘭農田水利會與宜蘭縣政府的雙向策略，一時產生了強大的嚇阻效應。



圖3 「2011年農地狗籠農舍(上)與2015年門禁別墅(下)」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sup>3</sup> <http://web2.ilia.gov.tw/bntp/showdoc.aspx?id=1786>(農田水利會網站公告。參考時間：2015/6/1)

宜蘭縣政府從2000年配合國家農地商品化政策，2010年起逐年加強農舍申請門檻、查緝違規、增加課稅等措施，2016年撤換相關主管、分散政策執行風險與回歸中央法令規範的作為，顯示出農地空間議題對於宜蘭縣在不同時空下的曖昧性，而民間正反力量在2016年立法委員選舉的激盪，也讓此一議題從民間到體制進行了不同程度的表達。在環境公民意識尚未能夠充分展現能量的時刻，此一議題絕非地方政府單方面可以處理，不論是從環境保護、生態永續、產業發展等面向，國家土地政策的一致性與永續性，才能提供地方政府有心與友善環境的施政作為。商品化不會停止，環境保護的議題也只會更加展現其重要性，地方政府的抵抗凸顯了矛盾的空間生產，也宣示宜蘭空間在未來持續爭議的可能。

### 小結：未完成的農地正義

在《國土計畫法》的帶動下，遲來的農地正義也許可以預見，但必然困難重重，包含未來分區圖、子法與施行細則是否能反映出國土永續的精神，以及政

府落實執行的策略和決心，畢竟距離施行至少還要6至7年以上的時間。

《國土計畫法》的「農業發展地區」未來直接正面與農地商品化交鋒，國家糧食安全與農村存續的「農地」土地使用管制，是否能夠貫徹執行，而從2000年至2022年農地放寬興建農舍、農舍自由買賣的農地商品化結果又該如何正本清源，讓「農地」功能從偏離農業生產的房地產交易，回歸到農地農用狀態，將是《國土計畫法》在「農業發展地區」所難以迴避的挑戰。

宜蘭在2014-2016年激烈的農地(舍)農用行動已經結束，2016年的《國土計畫法》的「農業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帶來另一個可能，未來《國土計畫法》對土地管制作為的相關配套之規劃與施行日期尚遠，為避免空窗期期間農地加速商品化，政府相關部門應該即刻優先檢討現有不合宜與缺乏永續精神的農業發展法令，尤其是2000年修訂的農發條例，全力彰顯農地正義的永續價值觀，搭配落實環境公民意識的施政作為，逐步提升農地農用的法令規範。 ■

#### 參考文獻

- 高淑媛編(2004)《宜蘭縣史大事記》。宜蘭：宜蘭縣政府。
- 李寶蓮(2015)「呼籲宜蘭縣政府勇於改過 領導臺灣」，《雪觀觀點電子報第161期》。
- 石計生(2000)《宜蘭縣社會經濟發展史》。宜蘭：宜蘭縣史館。
- 王志弘(2008)《速度的激情—北宜高速公路的社會生產與地域回應》，《「宜蘭研究」第七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宜蘭縣政府(1994)《宜蘭縣區域城鄉及都市景觀問題與對策之研究》。宜蘭：宜蘭縣政府、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未出版)。
- 宜蘭縣政府(1997)《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書》。宜蘭：宜蘭縣政府、新加坡駟馬國際私人有限公司、雅思柏設計事務所。
- 宜蘭縣政府(2000)《宜蘭縣土地使用暨景觀管制規範之研究》。宜蘭：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未出版)。
- 宜蘭縣政府(2001)《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版)》。宜蘭：宜蘭縣政府、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室執行(未出版)。
- 《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99年12月0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331471號令修正(2014/5/3)。
- 《區域計畫法》，中華民國89年01月26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900017420號令修正(2014/5/3)。
- 《國土計畫法》，中華民國105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51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7條；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050015750號令發布定自105年5月1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http://bgacst.e-land.gov.tw/> (參考時間：2016/5/1)
- 宜蘭縣農田水利會網站：<http://web2.ilia.gov.tw/bntp/showdoc.aspx?id=1786> (參考時間：2016/5/1)
- 羅建旺(2015.7.30)「農舍未農用—宜蘭5600棟違規」《聯合報》(2015.7.30, B1·北部焦點)